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程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45,945,708.0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1,252,980.87 元，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5,307,272.81 元。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杰先生、郑建明先生、周清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总经理张德强先生所做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确定审计费用。

对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